

项目编号：GHHP-2020-112

南京通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印刷品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通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建设单位：南京通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南京通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18913867921

电 话：025-86557602

传 真：/

传 真：025-86558962

邮 编：210000

邮 编：210019

地 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湖街道东方城
68 号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君泰国际 B 栋 9 层

目录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房屋使用证明
-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4. 危废协议
- 附件 5. 油墨中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 附件 6. 印刷废水处理工艺说明
-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附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通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印刷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通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 68 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产品名称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 68 号，投资约 1000 万元，建筑面积约 700m ² ，含一层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购置印刷机等设备，年产印刷品 3500 万印。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印刷品 3500 万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印刷品 3500 万印。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博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审批时间	2020 年 5 月 11 日		
开工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	全面建成时间	2020 年 8 月 18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1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19~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5%
项目实际总投资	980 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10、《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2018年1月10日）；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号文）；

1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

14、《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16、《南京通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印刷品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7、《南京通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印刷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博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3月）；

18、《关于南京通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印刷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表复[2020]0208号，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5月11日）。

<p>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p>	<p>1、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磷酸盐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中相关标准）。</p> <p>2、有组织 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 平板印刷”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一、项目由来

南京通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在位于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 68 号的现有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印刷品生产项目。项目建筑面积约 700m²，含一层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购置印刷机等设备，年产印刷品 3500 万印。本项目职工共 2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不设食堂，不提供住宿。

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由南京博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以宁环表复[2020]0208 号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作出批复（批复见附件 3）。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 18 日工程竣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受南京通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该工程同步建设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对照检查。根据现场勘查结果，在查阅了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次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20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情况

1、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 68 号，见附图 1。

（2）平面布置

南京通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包括现有一层厂房及附属用房。布置印刷车间、办公室、晒版车间、电脑排版室、数码印刷车间、四色胶印车间、装订车间、保密室、仓库、危废仓库等。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3）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北侧为交管局中队用房，往北为玄武大道；项目东侧为南京市公安局车管所大楼及业务大厅；东南 61m 为中山园陵管理处北区管理所；南侧 191m 为东方城

启明园小区；西南侧为车管所其他厂房及南京通保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西南 70m 为南京车管所检测场地；西侧 101m 为南京市樱花小学（东方城校区）和东方城拂晓园小区。建设项目周围概况见附图 3。

3、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购置印刷机等设备，年产印刷品 3500 万印。

主体工程建设及产品方案见表 2-1，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2，工程主要生产装置设备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万印）	实际生产规模（万印）	变动情况	总生产时数（h）	所在厂房
印刷品生产线	印刷品	3500	3500	无变动	2400	一层厂房

表 2-2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项目建筑面积约 700m ² ，含一层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购置印刷机等设备，年产印刷品 3500 万印。	项目建筑面积约 700m ² ，含一层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购置印刷机等设备，年产印刷品 3500 万印。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	301.1t/a	302t/a	基本无变动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	240t/a	240t/a	无变动	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8 万度/年	8 万度/年	无变动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隔声措施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无变动	
	废气处理	印刷废气、清洗剂挥发废气	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无变动	1 套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容积 20m ²	无变动	/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域 10m ² ，危废暂存间约 10m ²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域 10m ² ，危废暂存间约 13m ²	基本无变动	固废收集

表 2-3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1	四开四色胶印机	GH66XB	1	1	0	印刷工序

2	四开双色胶印机	PZ2660、DX56JS-NP	2	2	0	
3	单色胶印机	PZ1740E、YK500-NP	3	3	0	
4	印刷机	210、6120	2	2	0	
5	数字一体机	理光 DX4640PD	1	1	0	
6	对开单色胶印机	北人 J2108B (III)	0	1	+1	
7	对开晒版机	SBK-D1040	1	1	0	制版工序
8	对开晒版机	SBK-A	0	1	+1	
9	显影机(通往废水处理装备)	GL880	1	1	0	
10	切纸机	QZKC1300	2	2	0	装订工序
11	切纸机	GW-K130T	0	1	+1	
12	订书机	TD202、PQ404GK	2	2	0	
13	订书机	DQ404-GKII	0	1	+1	
14	配页机	科强	1	1	0	
15	配页机	UC1200	0	1	+1	
16	胶装机	理想锦城 LG460TC	1	1	0	
17	胶装机	成冠.精美 60T 数控	0	1	+1	
18	废气处理装置	/	1	1	0	环保设备
合计			18	24	+6	

三、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变动情况	最大贮存量	存储场所	备注
1	纸张	60 t/a	60 t/a	0	60 吨	资材仓库	/
2	水性胶印油墨	0.7 t/a	0.7 t/a	0	0.7 吨	资材仓库	<p>环评中油墨成分: 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20%~35%、颜料 10%~20%、大豆油 20%~35%、高沸点矿物油 10%~20%、助剂 0%~5%，2.5kg/桶。</p> <p>实际油墨成分: 合成树脂 10~40%、颜料 10~30%、干性油 20~50%、高沸点石油系溶剂 10~30%、助剂（异辛酸钴等）0~10%。</p> <p>环评中核算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5%，根据厂家提供的实</p>

							用油墨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73%。
3	水基清洗剂	0.18t/a	0.18 t/a	0	0.18 吨	资材仓库	主要成分为表面活性剂、助剂等,挥发性成分为环保无味溶剂。 180L/桶
4	热熔胶	0.5 t/a	0.5 t/a	0	0.5	资材仓库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60%, 石油树脂 40%, 含固量 100%, 袋装
5	润版液	0.1 t/a	0.1 t/a	0	0.1 吨	资材仓库	水≥65%、烷基醚二甘醇≤5%、阿拉伯树胶≤10%、非离子性表面活性剂≤10%、磷酸钠≤10%、柠檬酸钠≤10%、N-烷基吡咯烷酮≤10%、5-氯-2-甲基-4-异噻唑啉-3-酮≤10%、2-溴-2, 硝基-1, 3 丙二醇≤10%, 2.5kg/桶
6	显影液	0.1 t/a	0.1 t/a	0	0.1 吨	资材仓库	偏硅酸钠 30~35%、氢氧化钾 5~8%、表面活性剂 0.5~2%、水 55~65%, 2.5kg/桶
7	PS 版	5000 张/年	5000 张/年	0	5000 张	资材仓库	外购, 以铝为基地的薄板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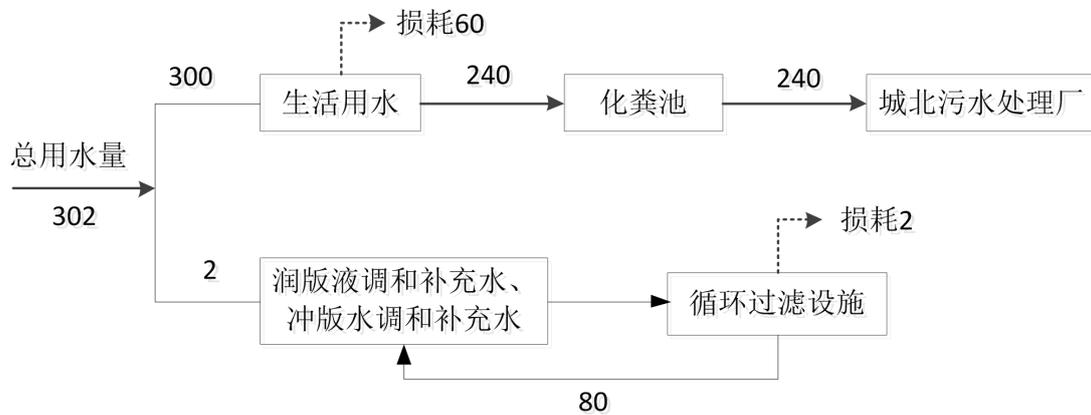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四、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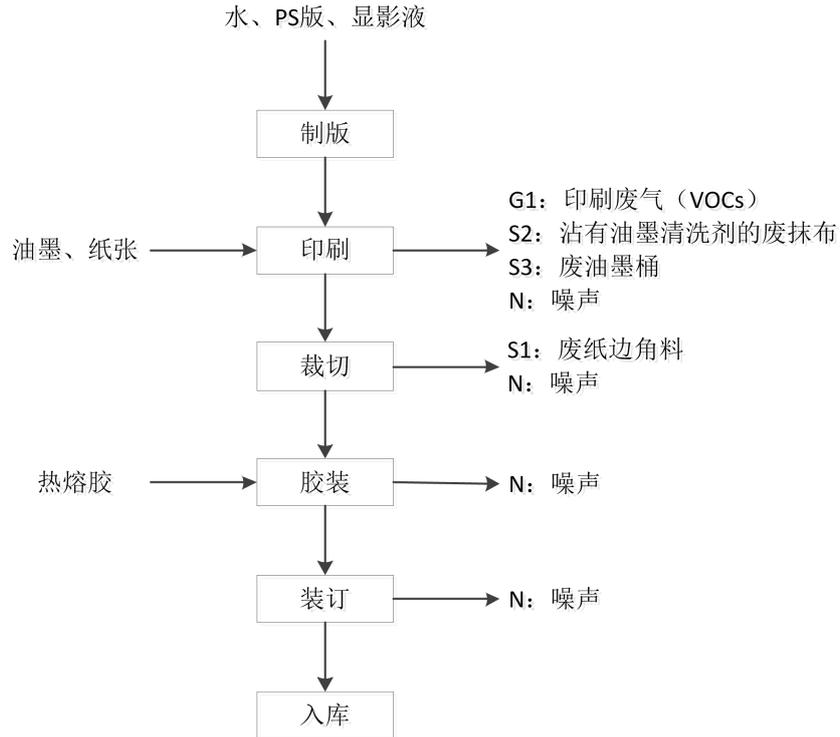


图 1-2 标签印刷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制版过程外协，直接购置制成的 CTP 版进行使用。

①制版：建设单位引进 CTP 制版技术，现有部分印刷品无需经过制版这一步骤，直接根据客户来图电脑制图后进行数字印刷；部分仍需要制版的工艺进行组版制版出片，PS 版循环利用，该过程需要用到显影液显影，需要定期用清水冲版，冲板水经过过滤循环系统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②印刷：将印版上的图文通过印刷机进行印刷，该过程会产生印刷废气 G1，包括油墨、油墨清洗剂、润版液挥发的 VOCs；润版液经过过滤循环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印刷设备需要定期用沾有油墨清洗剂的抹布擦拭，会产生废抹布 S2；此外，该过程会产生废油墨桶 S3；

③裁切：根据客户需求按尺寸对纸张进行裁切，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和 S1 废纸边角料；

④胶装：采用热熔胶对印刷品进行胶装，本项目使用热熔胶含固量 100%，在工作温度下无挥发性废气产生，因此该工序仅会产生噪声；

⑤装订：对完成上述工序的印刷品进行装订，该工序仅会产生噪声；

⑥入库：检验后将符合条件的产品包装入库，不符合出厂条件的产品进行返工。

制版、印刷工序废水过滤循环系统工艺：

废水收集池—泵抽水桶集中混凝中和—压滤机预处理—袋式过滤—PP 桶过滤—特种砂过滤—专用碳过滤（吸附）—微米膜过滤（超滤膜）—纳米过滤（RO 膜）—中水回用。废水回用过程会有污泥（772-006-49）、废水过滤吸附介质产生（900-041-49）。

五、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界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次环保验收严格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以及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对本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对照检查，本项目生产设备增加 6 台、原辅料油墨成分变动、固废种类及数量变动、平面布局变动。针对上述变动，南京通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通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印刷品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根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见表 2-5。

表 2-5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对照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加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排放的废气为 VOCs，废气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地点变动	5	重新选址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6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调整，但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属于
生产工艺变动	7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1）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8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9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制版、印刷废水经过滤循环系统循环利用后无废显影液、废冲板水及润版液产生，有污泥、废水过滤吸附介质产生。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1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4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综上，项目的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制版和印刷过程产生的废水经过滤循环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排放的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共约 240t/a）由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后排入金川河，最终汇入长江。

表 3-1 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别	废水种类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治理设施	实际建设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员工	COD、SS、氨氮、总磷	间断	240	依托化粪池	依托化粪池	城北污水处理厂



图 3-1 废水过滤循环设施

2、废气产生及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印刷废气和清洁废气，污染物为 VOCs，VOCs 经工艺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净化之后通过一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本项目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和去向见表 3-2 和图 3-2。

表 3-2 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VOCs	生产车间	VOCs	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净化	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净化	无变动	治理设施吸附装置进出口开孔	大气



图 3-2 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

3、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期间发出的机械噪声。设备在安装时自带减振底座，并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进行降噪。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数量（台）	位置	运行方式及治理措施	运行规律
四开四色胶印机	1	厂房	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连续
四开双色胶印机	2			
单色胶印机	3			
切纸机	3			

订书机	3		
废气处理装置	1	厂区内	减振、距离衰减

4、固体废弃物产生及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 13m²，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进行防腐防渗，危废暂存间内由专人看管并设有台账。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沾染油墨清洗剂的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灯管、污泥、废水过滤吸附介质、废纸边角废料、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纸边角废料外售综合利用；沾染油墨清洗剂的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污泥、废水过滤吸附介质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具体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其处置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99	/	3	环卫清运	3	环卫清运
2	废纸边角废料	一般固废	裁切	固态	废纸边角废料	/	99	/	0.06	外售	0.06	外售
3	废显影液	危险废物	制版	液态	废显影液	T	HW16	231-002-16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沾染油墨清洗剂的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污泥、废
4	废冲版水	危险废物	制版	液态	废冲版水	T	HW16	231-002-16	1		0	
5	沾染油墨清洗剂的废抹布	危险废物	清洁	固态	沾染油墨清洗剂的废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5		1	
6	废润版液	危险废物	印刷	液态	废润版液	T	HW12	264-013-12	0.2		0	
7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存储	固态	废油墨桶	T/In	HW49	900-041-49	0.1		0.3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T/In	HW49	900-039-49	0.3		0.4	
9	废灯管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废灯管	T	HW29	900-023-29	0.02		0.02	
10	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半固态	含油墨、润版液、显影液的污泥	T/In	HW49	772-006-49	0		0.15	

11	废水 过滤 吸附 介质	危险 废物	废水 处理	固态	过滤袋、 PP 桶、特 种砂、专 用碳、超 滤膜、RO 膜	T/In	HW49	900-041-49	0	0.15	水过 滤吸 附介 质尚 未产 生，产 生后 需委 托有 资质 单位 处置。
----	----------------------	----------	----------	----	--	------	------	------------	---	------	--



危废仓库图片

5、辐射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电离、电磁辐射。

二、其他环保设施

1、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 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0%，具体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设计、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	办公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	—	依托
	生产	废冲版水、显影液等	过滤循环系统	过滤循环系统	—	5	—
废气	印刷、清洁	VOCs	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处理后后经楼顶 15 米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处理后后经楼顶 15 米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10	13	—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	隔声、减振等	隔声、减振等	1	1	—
固废	办公室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4	1	—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外售	外售			
	生产车间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环保投资合计					15	20	

表四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环评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分析，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拟订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

所以，从环境保护角度看，在落实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2、环评建议

(1) 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项目涉及内容只能为本次环评涉及内容，如增加新项目，或工艺发生变化应及时补充环评或另行申请环评。

(2) 企业要严格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从严控制各种污染物，确保有关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3) 企业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P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发声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印刷、清洁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UV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排气管道于建筑物顶部排放，排放高度15米，VOCs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印刷与包装印刷平板印刷”排放限值及表5中厂界监控点排放限值要求；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规定分类处置各类固体废物，严格执行

危险废物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显影液、冲版水、废润版液、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完善排污口设置。

三、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表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已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P 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2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发声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发声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3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印刷、清洁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排气管道于建筑物顶部排放，排放高度 15 米，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平板印刷”排放限值及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排放限值要求；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印刷、清洁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排气管道于建筑物顶部排放，排放高度 15 米，VOCs 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平板印刷”排放限值及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排放限值要求；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4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规定分类处置各类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显影液、冲版水、废润版液、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p>	<p>已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已按规定分类处置各类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冲版水、废润版液经印刷废水处理回用一体设备处理后回用，故无废显影液、冲版水、废润</p>

	<p>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版液。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废抹布、污泥、废水过滤吸附介质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5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完善排污口设置。</p>	<p>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完善排污口设置。</p>

表五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二、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表 5-1 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信息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T 6920-1986	/	便携式 pH 计 PHB-4 JSGHEL-YQ-184-2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具塞滴定管 50mL JSGHEL-YQ-115-2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0.4 mg/L	电子天平 BSA224S JSGHEL-YQ-1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VOLUTION 201JSGHEL-YQ-3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VOLUTION 201 JSGHEL-YQ-38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仅测 24 种）	HJ 734-2014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 8890/5977B JSGHEL-YQ-19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4mg/m ³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10 JSGHEL-YQ-30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仅测 35 种）	HJ 644-2013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 8890/5977B JSGHEL-YQ-196
噪声	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厂界 噪声				JSGHEL-YQ-121-3	
					声校准器	

三、水质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导则》(HJ459-2009)、《水质采样技术导则》(HJ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 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 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 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 且质控数据合格。

废水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2。

表 5-2 污水总排口废水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全程序空白 (个)	精密度						准确度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样品加标			有证物质			
				平行样 (个)	质控方式	偏差值 (%)	控制值 (%)	平行样 (个)	质控方式	偏差值 (%)	控制值 (%)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	控制值 (%)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废水	pH 值	8	/	8	允许差 (无量纲)	0	±0.1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	相对偏差	1.7~2.0	20	2	相对偏差	1.1~1.2	10	/	/	/	257	259±10 (GSB 07-3161-2014 2001140)
	氨氮	8	2	2	相对偏差	1.2~2.3	20	2	相对偏差	0~0.40	10	2	91.8~101.2	90~105	/	/
	总磷	8	2	2	相对偏差	0.65~0.96	25	2	相对偏差	0.39~0.43	5	2	91.9~95.3	90~110	/	/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

质控率 (%)	/	0~100	0~25.0	0~25.0	/
---------	---	-------	--------	--------	---

四、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经计量部门检定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采样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中附录 C 执行，采样和分析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3，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4。

表 5-3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全程序空白 (个)	精密度								准确度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样品加标			有证物质	
				平行样 (个)	质控方式	偏差值 (%)	控制值 (%)	平行样 (个)	质控方式	偏差值 (%)	控制值 (%)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	控制值 (%)	检测值 (/)	标准值 (/)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35种)	32	2	8	相对偏差	0~5.7	30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32	2	/	/	/	/	4	相对偏差	0~2.8	20	/	/	/	/	/
质控率 (%)		/		0~25.0				0~12.5				/		/		

表 5-4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全程序空白 (个)	精密度								准确度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样品加标			有证物质

				平行样 (个)	质控方式	偏差值 (%)	控制值 (%)	平行样 (个)	质控方式	偏差值 (%)	控制值 (%)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	控制值 (%)	检测值 (/)	标准值 (/)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24种)	72	2	/	/	/	/	/	/	/	/	/	/	/	/	/
质控率(%)		/	/			/			/			/		/		

五、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噪声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5。

表 5-5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时段	检测仪器	校准仪器	标准声源 (dB)	校准声级(dB)		
					测前校准值	测后示值	差值
2020年8月19日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EL-YQ-21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GHEL-YQ-20	94.0	93.8	93.8	0
	夜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EL-YQ-21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GHEL-YQ-20	94.0	93.8	93.8	0
2020年8月20日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EL-YQ-21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GHEL-YQ-20	94.0	93.8	93.8	0
	夜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EL-YQ-21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GHEL-YQ-20	94.0	93.8	93.8	0
备注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 (A)，测量数据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排放标准

一、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南京通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印刷品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	污染防治设施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S1	化粪池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污染防治设施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Q1、Q2、Q3	活性炭吸附+UV 光氧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3 次/天 共 2 天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Q4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点位	污染防治设施	检测项目	排放规律	检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Q5 (上风向)	无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持续	4 次/天， 共 2 天
	Q6 (下风向 1)				
	Q7 (下风向 2)				
	Q8 (下风向 3)				
生产车间下风向 1m	Q9 (生产车间下风向 1 米)		非甲烷总烃		

3、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点位	污染防治设施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 米	Z1-Z4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监测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NH₃-N、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标准。废水排放标准见表6-5。

表 6-5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TP	≤8	

2、废气排放标准

VOCs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DB12/524-2014)、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16297-1996)表A.1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6-6。

表 6-6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VOCs	50	0.75	15	2.0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DB12/524-2014
非甲烷总烃	/	/	/	6.0 (小时平均)	厂房外监控点	GB37822-2019
	/	/	/	20.0 (一次值)		

注：排气筒高度低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高度，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见表6-7。

表 6-7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dB(A)	60	5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 JSGHEL2020528。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气象参数

2020年8月19-20日对南京通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印刷品生产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达到环评设计能力的94.3%-98.6%，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万印/天)	实际生产能力 (万印/天)	运行负荷 (%)
2020年 8月19日	印刷品	11.67	11	94.3
2020年 8月20日	因刷品	11.67	11.5	98.6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温度 (℃)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年 8月19日	第一次	36.0	54.2	100.6	2.4	南
	第二次	36.4	53.4	100.6	2.3	南
	第三次	37.2	52.6	100.6	2.1	南
	第四次	37.1	52.7	100.6	2.3	南
2020年 8月20日	第一次	31.2	47.6	100.9	1.9	南
	第二次	33.5	45.7	100.9	2.4	南
	第三次	34.3	44.7	100.9	3.4	南
	第四次	33.3	45.5	100.9	2.9	南
检测仪器	便携式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4500 JSGHEL-YQ-116-2					
备注	/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0年8月19-20日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 S1 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污水预处理站排口 S1 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 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污水预处理站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2020年 8月19 日	S1 污水总 排口	09:35	无色、无嗅、 微量浮油	7.22	213	29.5	2.30	117
		13:11	无色、无嗅、 微量浮油	7.21	209	28.1	2.25	114
		15:41	无色、无嗅、 微量浮油	7.19	207	28.4	2.30	117
		18:04	无色、无嗅、 微量浮油	7.20	212	27.2	2.35	114
2020年 8月20 日	S1 污水总 排口	09:31	无色、无嗅、 微量浮油	7.24	221	12.7	2.56	113
		13:15	无色、无嗅、 微量浮油	7.20	218	12.6	2.57	111
		15:46	无色、无嗅、 微量浮油	7.19	220	11.9	2.52	111
		18:09	无色、无嗅、 微量浮油	7.22	226	11.8	2.59	109
最大日均值				7.21	221	28.3	2.6	116
标准值				6-9	500	45	8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0年8月19-20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排口 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DB12/524-2014)，无组织废气 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DB12/524-2014)，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16297-1996）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和表 7-6。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	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Q1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1	2020.8.19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4.11	7.09	6.72	5.97	/	/
		VOCs 排放速率 (kg/h)	8.95×10 ⁻³	1.76×10 ⁻²	1.57×10 ⁻²	1.41×10 ⁻²	/	/
Q2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2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1.05	0.96	0.799	2.81	/	/
		VOCs 排放速率 (kg/h)	1.72×10 ⁻³	1.44×10 ⁻³	1.14×10 ⁻³	1.44×10 ⁻³	/	/
Q3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3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1.22	0.97	0.376	0.86	/	/
		VOCs 排放速率 (kg/h)	1.42×10 ⁻³	1.21×10 ⁻³	4.70×10 ⁻⁴	1.03×10 ⁻³	/	/
Q4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0.398	0.073	0.049	0.173	5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2.38×10 ⁻³	4.30×10 ⁻⁴	3.00×10 ⁻⁴	1.04×10 ⁻³	1.5	达标
Q1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1	2020.8.20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4.38	6.50	6.34	5.74	/	/
		VOCs 排放速率 (kg/h)	1.18×10 ⁻²	1.57×10 ⁻²	1.32×10 ⁻²	1.36×10 ⁻²	/	/
Q2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2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2.21	1.77	2.34	2.11	/	/
		VOCs 排放速率 (kg/h)	3.33×10 ⁻³	2.55×10 ⁻³	3.83×10 ⁻³	3.24×10 ⁻³	/	/
Q3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3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0.361	0.212	0.764	0.446	/	/
		VOCs 排放速率 (kg/h)	4.28×10 ⁻⁴	2.56×10 ⁻⁴	9.51×10 ⁻⁴	5.45×10 ⁻⁴	/	/
Q4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0.314	0.121	0.145	0.193	5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kg/h)	1.88×10 ⁻³	7.36×10 ⁻⁴	8.86×10 ⁻⁴	1.17×10 ⁻³	1.5	达标

表 7-5 无组织 VOCs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ug/m ³)				评价值 (最大值)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达标情况
			Q5 厂界上风向	Q6 厂界下风向1	Q7 厂界下风向2	Q8 厂界下风向3			
2020年8月19日	VOCs	第一次	6.6	1.5	5.4	10.5	27.4	2000	达标
		第二次	2.7	9.1	12.7	2.5			
		第三次	10.6	8.4	10.7	13.0			
		第四次	27.4	7.8	9.9	9.3			
2020年8月20日	VOCs	第一次	6.2	14.9	4.6	13.1	19.9	2000	达标
		第二次	6.4	11.7	13.4	1.5			
		第三次	7.7	10.7	12.5	10.4			
		第四次	6.8	3.9	1.3	19.9			

表 7-6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评价值 (最大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Q9 生产车间下风向1米			
2020年8月19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0	0.40	6.0	达标
		第二次	0.36			
		第三次	0.40			
		第四次	0.28			
2020年8月20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4	1.02	6.0	达标
		第二次	1.02			
		第三次	0.76			
		第四次	0.60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0年8月19-20日期间,运营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号							
2020年 8月19 日	Z1	北厂界外1米	57.5	60	达标	48.8	50	达标
	Z2	东厂界外1米	57.2	60	达标	48.0	50	达标
	Z3	南厂界外1米	51.9	60	达标	45.8	50	达标
	Z4	西厂界外1米	54.4	60	达标	47.4	50	达标
2020年 8月20 日	Z1	北厂界外1米	56.9	60	达标	49.1	50	达标
	Z2	东厂界外1米	56.7	60	达标	48.5	50	达标
	Z3	南厂界外1米	52.2	60	达标	45.3	50	达标
	Z4	西厂界外1米	54.5	60	达标	47.3	50	达标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化粪池为房屋所有权人配套建设,服务于多家企业,并非为本项目单独使用,废水监测数据不具有代表性,故本次验收不对水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

废气收集后经过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取2020年8月19日和8月20日实测废气排放量平均值,废气总量核算见表7-6。

表7-6 总量核定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最大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	排放量(t/a)	环评批复总量(t/a)	达标情况
有组织废气	VOCs	1.17×10^{-3}	2400	0.0028	0.0064	满足总量要求

三、环保检查结果

检查内容 序号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1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依托现有化粪池;新建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解装置。
2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项目依托现有废水排口;新建的废气排口已进行规范化设置,未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仪。
3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有专人负责管理。
4	试运行期扰民情况:	无。
5	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	无。
6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无。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排水系统，最终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

2020年8月19-20日对该项目废水总排口 S1 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 S1 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 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印刷、清洁过程产生的 VOCs。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1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020年8月19-20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排口 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DB12/524-2014）；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16297-1996）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采用了减振、隔音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020年8月19-20日期间，运营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沾染油墨清洗剂的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灯管、污泥、废水过滤吸附介质、废纸边角废料、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纸边角废料外售综合利用；沾染油墨清洗剂的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污泥、废水过滤吸附介质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因此，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

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二、建议

- 1、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 2、加强生产安全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 3、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通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印刷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 6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0、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8.83608° 纬度: 32.0892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印刷品 3500 万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印刷品 3500 万印			环评单位	南京博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表复[2020]02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验收条件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9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南京通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224967326XF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24	0	0.024	/	/	0.024	/	/	0.024	
	化学需氧量	/	/	/	0.084	0.012	0.012	/	/	0.012	/	/	0.012	
	氨氮	/	/	/	0.007	0	0.001	/	/	0.001	/	/	0.001	
	SS	/	/	/	0.048	0.024	0.002	/	/	0.002	/	/	0.002	
	总磷	/	/	/	0.001	/	0.0001	/	/	0.0001	/	/	0.0001	
	废气	/	/	/	/	/	/	/	/	/	/	/	/	
	VOCs	/	/	/	0.0639	0.0575	0.0064	/	/	0.0064	/	/	/	0.0064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5.28	5.28	0	/	/	/	0	/	/	0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